

附件 1:

2020 年度 建宁县委农办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8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我县“三农”工作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的工程 and 项目。协调开展山海协作、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

济信息管理和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订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规定承担农业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

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并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农业农村部门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及 2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农业农村局行政机关	财政核拨	15	13
建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财政核拨	7	7
建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5	4
建宁县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4	3
建宁县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4	2
建宁县农村环保能源站	财政核拨	3	3
建宁县种业科技中心	财政核拨	8	6
建宁县农村经济社会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5	5
建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财政核拨	5	4

检测站			
建宁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6	5
建宁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2	2
建宁县农业市场和经济信息 工作站	财政核拨	3	3
建宁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 心	财政核拨	9	7
建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3	3
建宁县畜牧站	财政核拨	4	2
建宁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5	4
中国渔政建宁县大队	财政核拨	4	3
建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 心	财政核拨	5	3
建宁县农业基地项目办公室	财政核拨	2	1
建宁县农村扶贫小康工作办 公室	财政核拨	4	3
建宁县农科教结合办公室	财政核拨	3	2
9个乡镇畜牧水产站	财政核拨	27	1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三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

义。做好今年农业农村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两大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乡村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突出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持续增收，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力争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

（一）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1. 提升脱贫质量。持续巩固教育、医疗、易地扶贫搬迁、安全饮用水等扶贫成果，不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深化“五抓五送”，落实精准扶贫“456”工作机制，健全量化折股、产业整村推进等扶贫模式，全力推进“七大产业扶贫”工程。围绕全县1569户4963人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1个贫困村（空壳村）稳定脱贫，按照“六个一”挂图作战要求，精准落实产业、就业等关键性扶贫措施，确保贫困（空壳）村、贫困户长效脱贫、高质量脱贫。

2. 突出重点帮扶。落实好精准扶贫返贫风险评估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级管理、长效稳定增收、防止因病因灾返贫“三项机制”，对已脱贫但不稳定的50户151人实行单列管理、重点帮扶，多措并举防止返贫。

3. 深化作风建设。坚持“四摘四不摘”，全面落实脱贫

攻坚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帮扶责任，严把脱贫质量关，严格“进、退”标准和程序，打好精准监督“组合拳”，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良好的作风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二）全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 稳定粮食生产。对标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按照“稳稻(种)、增旱粮”的思路，突出抓好稻(种)、薯类、玉米等三大粮食作物生产，落实粮食播种面积 21.8 万亩（其中制种 14.7 万亩、水稻 6.1 万亩、旱杂粮 1 万亩）总产 9.6 万吨任务。大力开展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和水稻（制种）高产创建，建好稻(种)高产示范片 9 片以上。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建设任务；强化项目建后管理，健全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机制。

2. 优化产业结构。突出“五个十工程”等项目带动，着力在产业发展上提质增效，重点打造以“五子”特色、食用菌、畜禽水产、蔬菜等产业，逐步完善建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落实种子 14.7 万亩、莲子 5 万亩、果子 12 万亩、食用菌 4500 万袋、蔬菜 1.5 万亩、肉蛋奶 11070 吨、水产品 7570 吨等目标任务，重点培育 3 个千亩优质建莲核心区域品牌示范基地、3 个万亩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2 个千亩生态果园标准化示范基地、2 个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基地、2 个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实施畜禽水产提升工程，狠抓生猪稳产保供，坚持不懈抓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

控，加快现有生猪规模养殖场稳产达产，依托已建成渔业设施和水乡渔村项目，加快建设一批特色畜禽和优质水产生态立体种养基地。

3. 强化项目支撑。巩固全国杂交制种基地超级大县、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国统防统治示范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省级种子产业园等创建成果，用好制种超级大县奖励 4500 万元、省级现代种业产业园 1000 万元等项目资金，积极争创国家级种子产业园。加快推进竹藪、滩角、友兰生态牧场建设，力争明一生态乳制品项目全面投产达效，进一步延展乳业上下游产业链。围绕“五子”产业体系，实施“五个十工程”，持续跟踪推进 20 亿元的 5 大类 24 个农业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建设，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做好“十四五”重点农业项目前期工作和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切实加快特色产业链条建设

1. 发挥龙头带动。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巩固提升 10 家省级、32 家市级、62 家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产业化水平。加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培育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品牌、资金、技术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结成利益共同体。结合“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活动，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力争全年培育 2 个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打响农业品牌。建立健全支持农业品牌的政策体系和

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农产品行业标准。巩固提升“建宁通心白莲”国家地标保护工程品牌运维，加强“建宁杂交水稻种子”证明商标、“建宁黄花梨”地标、建宁玉梨的品牌宣传和规范包装。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积极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打造旗舰店，形成属于建宁的网红店、网红产品；全年力争新增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个以上，累计认证并有效用标数量达到65个。

3. 促进三产融合。深化农工、农旅、农商融合，围绕促进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升值，以延伸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为重点，加快补齐加工短板，组织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全年新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3个，新建或改建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及粮食烘储加工中心5个。加快特色农产品产销联盟建设，做好10个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一村一品”示范村的提升工作，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创造，加快发展休闲观光、民宿餐饮、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四）扎实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确保全县185家农业生产主体、28家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监管，严格执行“合格证追溯凭证”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两检合一”和“检打联动”工作，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开展重点产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坑农害

农违法行为，确保全年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屠宰监管、动物产地检疫、畜产品检测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合格率达 100%。加强病虫害和动物疫情监测预报，加大防治指导和应急处置，确保无重大动植物疫情发生。

2. 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实施地力提升“3323”工程，示范推广绿肥种植、稻草秸秆还田、有机肥推广等技术，持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积极探索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构建病虫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加大草地贪夜蛾的监测和防控。推广绿色防控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扎实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工作，确保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9 年减少 2%以上。

3.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行动。建立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大力推广干清粪工艺、“猪（牛）-沼-果（林）”生态养殖和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提升 10 家规模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高标准建设奶牛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加大监督巡察，确保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4. 实施田园环境整治和农业资源保护行动。强化产地环境监测，扩大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确保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0%以上，全年完成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50 吨以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 25 万亩以上。加大渔业增殖放流、牛蛙清理

整治力度，组织实施渔业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炸鱼、电鱼、毒鱼及牛蛙养殖等行为。

（五）大力提升农业物资技术装备水平

1. 加快农业“五新”技术推广。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结合“科技特派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项目建设，加快农业“五新”技术进村入户，推动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生产要素流向农村。加强科研院校合作，围绕“五子”产业，建立一批种质资源圃、优质种子种苗基地和新品种区域试验站，提升现代农业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能力。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围绕种子、果子、莲子、畜禽、水产等特色产业和优势农产品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示范产业联合体。全年力争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500人以上，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5000人以上，新品种认定5个以上，“五子”产业新品种实现规模化推广，良种覆盖率达98%。

2. 推进农业机械化设施化。巩固提升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农机化水平赶超和农机装备升级行动，加大水稻机插秧同步侧深施肥技术示范推广，重点补齐水稻制种机插等短板环节，提升主要农作物全程化机械水平。加强高速插秧机、农用航空器、大中型拖拉机等新型高效农业机械推广使用，推广智慧农机应用系统，力争完成高速插秧机35台套、侧深施肥机15台套、北斗定位系统30台套的推广，落实购机补贴资金500万元。提升“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创建一批全程机械

化示范点，推动主要农作物耕种收防综合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确保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9.5%、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0.8%、农机合作社服务作业面积 17.5 万亩。

3. 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发挥全县 77 个村级益农信息社和 1 个县级益农信息总社作用，探索运营机制，加快益农信息社与农村电商网点、便民服务站等对接融合；健全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快建宁县种子产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建设，提升农业信息化服务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应用，拓展完善“12316”“农业 APP”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推广应用“福建 12316”微信小程序、“福建 12316”微信公众号，将农业生产“五新”技术及农业气象、农业服务、惠农政策等信息送到“田间地头、房前屋后”。推进“禾众网”有效运营，实行各类信息平台的有机整合，实现多网合一。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推动现代农业智慧园、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六）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1.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盘活农村土地资源。6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证书发放，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通过资源开发型、物业租赁型、资产盘活型、乡村旅游型、农业生产型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推进资

源变资产、资产变股份、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

2.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以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整县推进试点和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为契机，采取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放活土地经营权，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真正把效益留在农村，进一步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并推广农村特色产业“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和“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电商”等合作模式，将小农户增收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农民生活富裕。力争完成培育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 3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家以上。

3.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按照“省级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积极稳妥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推动实施农村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七）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全面开展专项试点工作。加快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着力打造我县“一镇三轴十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品示范镇村，扎实推进集镇所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重点村庄综合整治，全面完成“两高”沿线

武调村、修竹村等 12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 统筹推进“一革命四行动”。紧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建设 11 座以上镇村公厕，规范和完善公厕运营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安排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户数，全面建成 7 个乡镇和 40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按照全省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农村垃圾“干湿”分类，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垃圾治理市场化。

3.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三清一改”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完善推广我县农房建设通用图集，持续推进黄坊乡农房整治试点工作，打造我县农房整治示范乡。健全和完善村庄清洁建设和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全县 85% 以上的村庄完成房前屋后清洁整治。

（八）探索具有建宁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1. 完善规划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示范、整体推进”工作思路，重点围绕“一县一镇”“三轴十村”谋划示范创建布局，因地制宜，统筹考虑村庄自然条件、发展水平、产业特点、历史传统等因素，高标准编制“多规合一”专项规划，确保县域层面村庄规划布局基本完成。

2. 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机制，扎实推进“贫困村+贫困户”双增收创新机制，开展资产性收益扶贫，通过盘活集体土地、林地等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贫困村村财收入和贫困户收入。探索建立符合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机制、挂钩帮扶机制、项目推动机制、部门协同机制，扎实

推动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确保面上工作能落实，点上工作出成效。探索庭院经济促增收机制，出台“五小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力争到2022年，全县培育10个整村推进示范村，百个集中示范点，千个特色示范户，带动全县万户农户参与，全县农户庭院经济参与率达到30%。

3. 强化典型示范。发挥里心省级乡村振兴特色镇、高峰等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逐步向整体推进、全域提升拓展。加强乡村振兴经验总结，广泛开展宣传创建好的经验做法，讲好建宁振兴故事，传播振兴好声音，努力打造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九）强化农业农村队伍自身建设

1. 强化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2. 强化能力建设。充分履行部门职能，加强改革创新，

努力破解“三农”发展难题；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组织开展“抓双防、巧服务、促六稳”挂钩帮扶活动，把疫情防控、农业生产两统筹两兼顾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系统绩效提升行动，深化“五比五晒”、“二级绩效”考核，提升履职时效和实效；健全完善“三重一大”、综治平安、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一岗双责”机制，加大风险防控；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整合组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健全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工作项目化管理机制和抓落实推进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促进农业农村系统政风行风和机关效能建设。转变思维方式，加快适应农业农村新情况、新职能、新变化，不断提高农业农村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本领；加强“三农”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加快培育“一懂两爱”的“三农”工作队伍。

3. 强化作风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守廉政底线，全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婚丧喜庆”等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风险防控在源头和苗头；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强化重点对象、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的监管，始终做到干净干事。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1	一、基本支出	91.4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5.6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7
四、单位其他收入	2.00	公用支出	6.6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91.41	支出总计	91.4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户拨 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	**	1	2	3	4	5	6
103001005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103001005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	91.41	89.41				2.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1.41	75.63	9.17	6.61		91.41	89.41				2.00
103001005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	6.02				6.02	6.02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	3.01				3.01	3.01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33		9.17	0.16		9.33	9.33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0.07	0.07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14	0.14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2.42	2.42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0.59	0.59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65.32	58.87		6.45		65.32	63.32				2.00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	4.51				4.51	4.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1	一、基本支出	89.4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5.6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7
		公用支出	4.61
		二、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89.41	支出总计	89.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80505		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02	6.02	
2080506		3.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01	3.01	
2080599		9.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9.33	9.33	
2082702		0.0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	0.07	0.07	
2082703		0.14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	0.14	0.14	
2101101		2.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2101102		0.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2130101		63.32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63.32	63.32	
2210201		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	4.5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0 年度此表格无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91.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无
309	基本建设支出	无
310	资本性支出	无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无
312	对企业补助	无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无
399	其他支出	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91.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3
30101	基本工资	21.92
30102	津贴补贴	14.33
30103	奖金	19.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8
30107	绩效工资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30201	办公费	1.5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9.33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1199	事业单位补贴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此表格无内容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农办部门收入预算为 9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1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7 万元，公用支出 6.6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过节费、高龄补贴等支出。

(四)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万元。

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支出。

(五)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万元。
主要用于生育保险支出。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医疗支出。

(七) 2130101 行政运行支出 63.32 万元。主要用于行
政运行基本支出。

(八) 2130110 执法监管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参公十三薪支出。

(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4.51 万元。主要用于住
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41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

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和借鉴外国、外地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管理经验。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在农业农村局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作检查、调研指导和周边县（市、区）兄弟单位来访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在农业农村局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

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在农业农村局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农办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简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无
		目标2: 无	无
		目标3: 无	无
	产出	目标4: 无	无
		目标5: 无	无
		目标6: 无	无
	效益	目标7: 无	无
		目标8: 无	无
目标9: 无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门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无
		目标2: 无	无
	产出	目标4: 无	无
		目标5: 无	无
	效益	目标7: 无	无
		目标8: 无	无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门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县委农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1万元，比2019年增加0.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进。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县委农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农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